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科技”）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永和科技向银行申请的集团资产池额度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业务发生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3 号）。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